

公司 2020 年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认购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寿投资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天津轨交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配置由国寿投资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天津轨交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缴款金额为 2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国寿投资-天津轨交债权投资计划的收益权份额，发行主体为国寿投资公司，剩余期限预计为 120 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别持有我公司和国寿投资公司 60%和 100%的股权，为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我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构成关联方。我公司认购国寿投资公司产品构成双方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3700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交易定价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本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收费情况，同时考虑国寿投资公司发行及管理成本，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计划国寿投资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率为20bp/年，该费率为固定费率。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生效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剩余履行期限预计为120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合理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购买由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管理的另类投资规模上限为每年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项目属于上述协议范畴。

基于上述董事会批准事项及相关授权安排，我公司已就本计划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协议的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一致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